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
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公司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本公司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本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，以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，预测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；

2、同意将本公司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祥麟、程静萍、金炳荣、袁志刚

2017年3月21日